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装备产业园和 高新产业园道路淤泥紧急清理工程 项目合同

甲方：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局

地址：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乙方：鄂尔多斯市恒邦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华宇名门8号楼804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装备产业园和高新产业园道路淤泥紧急清理项目，项目编号 \ 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甲方启动紧急采购程序的比选结果，乙方报价为最低价，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装备产业园和高新产业园道路淤泥紧急清理项目涵盖的所有道路淤泥的清运。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30日内完成。

（二）服务地点：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三)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林子博 15849720777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王国荣 15547743338

注: 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 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 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 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 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 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根据乙方报价: 50型装载机 2640 元/台班、25t 自卸车 2400 元/台班、30t 水车 2400 元/台班、210 型挖机 3000 元/台班、75 型挖机 1800 元/台班、人工 330 元/工日、帆布沙袋 30cm × 70cm, 2.7 元/个。乙方报价包含机械费、机上人工费、管理费、燃油费、



利润、税金等（水车清洗路面用水甲供）。结算金额以实际产生量及跟踪审计机构最终审定金额为准。

合同价款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七、履约保证金

乙方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

缴纳比例(%)：\;

缴纳说明：中标人自主选择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担保金：\。

八、验收要求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每日进行核量，并由验收双方及跟踪审计机构共同签署，作为结算依据。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

项目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正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根据审计机构结算报告一次性支付相应款项。乙方开具虚假或不合规发票的，甲方有权拒付费用。

（二）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鄂尔多斯市恒邦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伊煤路支行

银行账号：0612161909100069984

九、保密条款

（一）乙方对服务过程中接触的甲方项目预算、道路图纸、地下管线信息、审计数据等涉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二) 本合同项下保密信息的保密期限为永久。

(三)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如信息泄露导致的罚款、修复费用），据实赔偿。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本合同订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3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合同解除、变更与终止

(一)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含服务内容、价款、工期),均需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在5日内移交全部作业资料(含核量单、处置凭证),并清理作业场地(移除设备、防护设施);逾期未清理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清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一)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其他条款(如乙方继续作业、甲方配合验收);一方需暂停履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并取得同意,否则视为违约。

(二)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长期保存。

十六、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2.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 十七、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十八、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九、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双方履行权利义务关系完毕之日终止。

签订日期： 2025 年 8 月 19 日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王国荣

